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0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鄭正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9,8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至115年1月15日止，按年息5.4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，按年息6.58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9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0日止之利息，即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4萬6,29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129,847+利息16,450=1,146,297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45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黃頌茶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12萬9,847元	114年12月15日	115年1月15日	(32/365)	5.49%	5,438.12元
2	利息	112萬9,847元	115年1月16日	115年3月10日	(54/365)	6.588%	11,012.2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16,450元